

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須知

1. 申請人應詳細閱讀《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委托條件及程序詳列於《管理辦法》第二章。

申請人需注意：

- (1) 根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的規定，申請人應當已經擔任香港律師十年以上。即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前，該香港律師的姓名在累計不少於 10 年的一段時期，列載於香港律師會及／或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證書登記名冊上。
- (2) 根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申請人應當“職業道德良好，未有因不名譽或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因此申請人提交的經由香港律師會簽發的“專業操守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tanding）應顯示，申請人未受過任何紀律懲處。申請人提交的“專業操守證明書”顯示申請人因受到投訴正在接受律師會紀律調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下稱“司法部”）可以接受申請人的申請並允許參加考試考核，並根據考試考核結果允許其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但如果此後香港律師會就“專業操守證明書”所顯示之紀律調查對申請人做出任何紀律懲戒，司法部將立即取消申請人參加考試考核的資格或者取消委托。

司法部是“專業操守證明書”的最終收證機關（地址：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六號）。

2. 申請人須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 23:59 前登錄「司法部」網站 <http://www.moj.gov.cn>，注冊「申請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帳戶（詳見本須知第 11 點），登錄帳戶後，填寫《申請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登記表》（下稱“登記表”），按照網上報名要求、流程及步驟填報個人信息及上傳文件，逾期不予補報。申請人須保留申請書*原件和香港律師會最近一個月內簽發的“專業操守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tanding）原件，以備司法部要求提交原件作核對用。

* “申請書”乃是申請人向司法部作出的書面陳述，表達其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的個人意願。因此，申請人需按照其真實情況自行草擬“申請書”，可以致司法部函的形式簽署提交。

3. 符合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申請條件的香港律師在報名時需提交以下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 (2) 香港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須知

申請人如沒有香港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機關出具未放棄中國國籍的相關證明；或根據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未放棄中國國籍的聲明。

4. 申請人應當提供符合規定格式（寬 390 像素*高 567 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個月內白底彩色正面免冠電子證件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本人筆試准考證、面試准考證唯一使用照片。
5. 申請人應當如實、準確填報個人信息，並上傳有關材料電子版，承諾填報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提供虛假報名材料的，一經查實，取消報名資格；已參加考試的，考試成績無效。
6.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應仔細閱讀本《申請須知》、《免責聲明及考生個人資料》，以及《在試場實施的預防措施安排》。
7. 逾時提交的申請或未能提供規定所需資料，或填報的資料顯示申請人未具備規定的委托條件，有關申請將恕不受理。
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以電郵方式通知符合申請條件的申請人繳交考試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培訓、筆試、面試安排，費用不設退回），請確保註冊帳號時填寫的電郵地址正確（電郵地址一經註冊，不能修改）。申請人須按電郵內所述的繳費方式，於指定日期前繳交考試費用，逾期繳費恕不接受，其報名將被視為無效。考試費用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亦不可轉作其他考試之用或轉讓他人。
9. 已繳交考試費的申請人會獲通知參加培訓及考試。
10. 培訓日期暫定於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網上形式進行，筆試日期暫定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而面試日期則暫定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筆試及面試均在香港進行，確實日期及時間將另行告知。上述日期前，各申請人**無需**致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或司法部律師工作局查詢其申請現況。

因應疫情及相關防控工作關係，培訓、筆試及面試安排或需延期或調整，請應試人員及時關注申請平台發佈的公告。

根據《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人須參加培訓後方可參加司法部組織的考試。

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須知

11. 以下為網上遞交申請及填寫登記表指引：—

- 請先在「司法部」網站 <http://www.moj.gov.cn> 點擊“中國委托公証人資格（香港）審批”，進入【司法部政務服務平台】<http://zwfw.12348.gov.cn> 內，點擊“注冊”及“「申請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注冊”，完成帳戶注冊後方能登錄系統。
- 登錄系統後，點擊“填寫申請表”，填報《申請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登記表》。申請人須填妥登記表各項內容，並提供正確資料。
- 申請人遞交登記表時，應確保已上傳所有證明文件，如申請書、本人學歷、經歷及執業證明等電子檔。
- 為使司法部及協助提供意見的部門能充分考慮每一申請及避免因更改通訊資料所引致的通訊失效情況，申請人在提交登記表後，所填寫的內容或資料如有更改，應盡早電郵 **通知**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電郵地址：ie1@hkeaa.edu.hk）。
- 申請人在登記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只用於申請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相關事宜。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其他部門、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有關申請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程序。
- 一般情況下，未獲錄取或被中止申請的申請人資料會在委托名單公布後的三個月內全部銷毀。

12. 根據《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在任期內必須參加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成為會員。現時該會入會費為港幣 70,000 元，今年不收年費，直至另行通知。